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7056

10位ISBN编号：7802477050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邹正方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

内容概要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当今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面对的经济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其中最为明显的变化就是国际贸易规则直接导入中国，中国理所当然的就得接受并愿意遵循这些规则。

但值得注意的是，世贸组织的现有规则并不是白璧无瑕的，加之中国政府以及企业对于体系繁杂的世贸组织规则仍然缺乏足够的认识，这就使我们在入世后在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等方面仍然处于被动地位。

为了更好地促进贸易和发展，我们就应更充分利用世贸组织规则，并在世贸组织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

作者简介

邹正方，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先后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1998年和2007年先后在日本京都大学和美国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owell进行学术访问。

主要研究领域是国际贸易和宏观经济管理。

主要研究成果有：开放条件下的数量限制贸易政策；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论中国的适度贸易保护政策

。中国的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对外贸易对中国经济结构的影响机制的实证分析，TRADE FACILITATION IN CHINA：PROGRESS AND EVALUATION OF COSTS等。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职能、组织机构和决策机制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第一篇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第一章 最惠国待遇原则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的由来与发展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的含义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的分类 第四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五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思考题 第二章 国民待遇原则 第一节 概论 第二节 货物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第三节 服务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第四节 知识产权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思考题 第三章 透明度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 第一节 透明度原则 第二节 自由贸易原则 第三节 公平竞争原则 思考题第二篇 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般货物贸易规则 第四章 海关估价规则 第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的产生 第二节 海关估价原则与性质 第三节 海关估价的方法 第四节 其他有关规则 第五节 海关估价的管理机构 第六节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 第七节 协商和争端解决 第八节 最后条款 思考题 第五章 贸易技术壁垒规则 第一节 贸易技术壁垒概述 第二节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宗旨和专用术语 第三节 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定、通过与实施 第四节 对进口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 第五节 信息与援助 第六节 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待遇 第七节 管理机构与争端解决 思考题 第六章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第一节 进口许可证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产生 第三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主要内容 思考题 第七章 原产地规则 第一节 原产地和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第二节 原产地的特点和作用 第三节 原产地标准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的产生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的定义与适用范围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的实施。 第七节 管理机构和争端解决 第八节 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第九节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思考题 第八章 装运前检验规则 第一节 装运前检验规则的产生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宗旨和适用范围 第三节 进口成员方政府的义务 第九章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规则第三篇 世界贸易组织的特殊部门贸易规则 第十章 农产品贸易规则 第十一章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第十二章 服务贸易规则 第十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第十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第四篇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救济和争端解决规则 第十五章 反倾销规则 第十六章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第十七章 保障措施规则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规则附录参考文献后记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

章节摘录

3.互惠的和非互惠的最惠国待遇 前者是指最惠国待遇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缔约双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的双向权利和义务。

互惠的最惠国待遇依据享有最惠国待遇的缔约方的多少,可分为双边与多边最惠国待遇。

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即典型的多边最惠国待遇,真正体现了利益共享原则。

双边最惠国待遇尽管也能使一方享有另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优惠,但前提是双方必须与不同的国家签订许多最惠国条款(协定),否则便不给予第三方最惠国待遇。

在实践中,如果双边最惠国条款的一方同时是多边最惠国条款的一方,该方一般不将多边最惠国待遇给予双边条款中的另一方。

后者是指缔约一方有义务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最惠国待遇,而无权从另一方获得最惠国待遇。

它一般发生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差悬殊的给惠方和受惠方之间。

如关贸总协定1960年增加的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规定的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不要求回报的单向的普遍优惠待遇或特惠待遇就是典型的、非互惠的最惠国待遇。

目前的国际条约普遍采用的是互惠的、五条件的、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

限制之一表现在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世界贸易组织集中规定最惠国待遇的条款是第一条第1款。

该款全文如下:“在对进口或出口、有关进口或出口或对进口或出口产品的国际支付转移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此类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有关进口和出口的全部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第3条第2款和第4款所指的所有事项方面,任何缔约方给予来自或运往任何其他国家任何产品的利益、优惠、豁免或特权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方领土的同类产品。

”概括地说,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在货物贸易领域,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国家产品的关税优惠,或其他与产品贸易有关的优惠、优待、豁免或特权,均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方的相同产品。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